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大衙门街西首

受委托单位：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古城大衙门街5号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和《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在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绿化、市政、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卫生、文物保护、文化市场、价格、食品安全管理和渔业管理工作中有关电鱼或者毒鱼方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管辖区域范围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台儿庄古城区域范围。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止。

五、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应当监督和指导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在受委托期间实施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受委托单位责任

1、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在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本委托书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报枣庄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一份用于委托执法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5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5月22日